

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作業要點第六點 修正總說明

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於九十六年六月一日訂定，迄今歷經三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分行日期為一百十年十二月十日，並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中央及地方主辦機關促參案件性質及數量各異，考量人力及經費實務運作情形，爰修正本要點第六點第一款第一目規定，屬重大公共建設案件者，每年應訪視件數不低於該年一月一日該類總件數四分之一。